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0)苏0830破2号 盱眙中岩燃料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0)苏0830破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盱眙中岩燃料油有限公司破产,破产管理人就该公司现有资产制作了财产分配方案,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已分配完结,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2月16日裁定终结盱眙中岩燃料油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2019)苏0830破20号 盱眙东大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19)苏0830破20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盱眙东大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破产管理人就该公司现有资产制作了财产变价方案和财产分配方案,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已分配完结,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2月16日裁定终结盱眙东大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胡立钢:本院受理江阴市亚美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0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裕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阳军:本院受理江阴市久友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久凌空间(无锡)建筑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仕强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0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季仲玉、李静勇:本院受理王均立、杜梅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在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南冬静、许道军:本院受理郑金芳诉你们委托合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戴白根:本院受理曾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巫美荣、刘青丽、余义传:本院受理戎本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3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庭领取。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吉军: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6471号陈小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磊: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7458号刘昌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九鼎恒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杰文:本院受理胡旭辉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4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良清:本院受理句容丁西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国蓬:本院受理句容丁西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余启桥:本院受理翟春连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2023年2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霍双平、马玲巧、吴永强:本案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6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告申请人霍双平、马玲巧、吴永强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马志刚、徐红、王兴云、刘凤丽:本案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6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告申请人马志刚、徐红、王兴云、刘凤丽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辛春燕、王聚成、邢海仙、王欣磊、王欣雨:本案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689号,申请人山西晋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辛春燕、王聚成、邢海仙、王欣磊、王欣雨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案仲裁庭参加庭审,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太原仲裁委员会
西安杰森斯坦森游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李健诉你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139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大笨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蒋富强诉你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43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壹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王恩彪、杨森、赵彤诉你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1512、1512、151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西路智云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郭晓佳、冯玉芸诉你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1289、129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22)闽0213民初3284号 范王军:原告范王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19日受理。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厦门翔安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拖欠款项1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提交证据,不影响案件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即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依法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专栏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海柱诉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陈海柱支付人工费74,000.00元及利息(以74,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陈海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任泽禹诉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任泽禹支付人工费150,0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任泽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任伟诉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任伟支付人工费150,0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任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洪涛诉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洪涛支付人工费120,000.00元及利息(以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李洪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洪涛诉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洪涛支付人工费59,000.00元及利息(以59,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李洪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洪涛诉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洪涛诉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吉0192民初2485号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本院受理原告顾海诉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吉0192民初248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顾海支付人工费88,000.00元及利息(以88,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顾海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吉0192民初2493号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本院受理原告项金国诉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吉0192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项金国支付人工费93,000.00元及利息(以93,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项金国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吉0192民初2506号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本院受理原告李秋诉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吉0192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秋支付人工费27,310.00元及利息(以27,31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李秋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吉0192民初2515号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本院受理原告赵金鑫诉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吉0192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赵金鑫支付人工费55,980.00元及利息(以55,9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赵金鑫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吉0192民初2519号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本院受理原告赵金鑫诉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吉0192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赵金鑫支付人工费20,400.00元及利息(以20,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对原告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赵金鑫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天:本院受理夏昌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苏州百显虹科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江苏美可美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争议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和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仲裁员选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电话:0512-65229312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送达(催告书)公告

刘更卫身份证[2022]22003号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2年3月9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文号:京西卫医加决[2022]22001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加处罚款五万元缴至商业性银行并履行下列义务立即改正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本机关有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联系电话:010-83365396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